

#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中心村道改造提升工程

## 采 购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甲方（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GCZX2026DL024

2026年05月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由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单位，委托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开展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中心村道改造提升工程工作。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4160000.00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发生：竞争性磋商。

##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期限



7. 审核并盖章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8.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9.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评委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如委派）；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0.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1.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
12. 根据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核查中标（成交）单位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指定一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统筹项目事宜，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彬 联系电话：0768-3905558。
2.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树立服务意识，运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并出具报告；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4. 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5.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6.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7.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8.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纪要，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10.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1.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2.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及甲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单位发出未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13.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4.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5.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6. 及时向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

## 五、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二）定标程序

甲方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单位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 六、代理费用

1. 中标（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的费率类型进行计取。

缴纳形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支付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用。

受托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帐号：44050180649900001362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A区应急产业科创服务中心2楼

##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潮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2) 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八、其他条款

1.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6.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明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8-6764523

乙方：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 A 区应急产业科创服务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0768-3905558

账户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103MAE9GB120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80649900001362

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

